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品堯
電話：06-2991111#8432
傳真：06-2951053
電子信箱：s982120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條字第106069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694076A00_ATTCH1.pdf、0694076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單位函詢勞動基準法相關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106年6月30日南北民字第1060420269號函。
- 二、有關貴單位所詢之事項，可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4條(延長
工時工資)、第32條(延長工時)及第40條(因天災停止休息
日、例假日、國定假日、特別休假)之規定。
- 三、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貴單位如需勞工出勤輪班(工作
日出勤)，可參照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規定，略分為依該條
第2項規定出勤及該條第3項規定出勤，兩者之差異在於延
長工時工資給與標準不同(可參照第24條之規定)，且如係
依第32條第2項規定出勤，需注意一天之正常工時連同延
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該延長工時亦需計入1個月46小時
之上限內；反之，如係依第32條第3項規定出勤，則未有
前述之限制，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
無工會組織者，應報本局備查，且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
以適當之休息。





裝

訂



線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貴單位如需勞工出勤輪班(休息日出勤)，可參照勞動基準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規定，略分為依據第32條第2條規定出勤及依據第40條規定出勤，如係依第32條第2項規定出勤，則應依24條規定給予延長工時工資，且應注意當天之出勤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另，當日出勤之時數亦需計入1個月46小時之上限內；如係依第40條規定出勤，則未有前述之限制，惟需依該條規定，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且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本局核備)，再者如當天出勤超過8小時，則應依第32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依第24條第3項規定給予加倍工資。

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貴單位如需勞工出勤輪班(例假日出勤)，應參照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且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本局核備)，再者如當天出勤超過8小時，則應依第32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依第24條第3項規定給予加倍工資。

六、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貴單位如需勞工出勤輪班(國定假日出勤)，略分為依第39條規定出勤及依據第40條規定出勤，如係依第39條規定出勤，則應依該條規定，工資應加倍發給，再者如當天出勤超過8小時，則應依第32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應依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給予延長工時工資，且應注意當天之出勤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前述之延長工時亦需計入1個月46小時之上限內；如係依第40條規定出勤，應參照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停止假期之工

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且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本局核備)，再者如當天出勤超過8小時，則應依第32條第3項規定辦理，並依第24條第3項規定給予加倍工資。

七、另行檢附輪值災害應變中心加班補償方式一覽表及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供參。

正本：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副本：本局勞動條件科

